

微信
二维
码手机端
二维
码中心
片区杨凌示范
区片区西安国际港
务区片区

新区

[首页](#)[走进自贸区](#)[服务入口](#)[政策文件](#)[数据统计](#)[试点任务](#)当前位置: [首页](#) >> [政策文件](#) >> [地方政策文件](#) >> [正文](#)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

时间: 2017-08-16

点击量: 1429

陕西省商务厅 陕西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商发〔2017〕41号

各设区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

为落实《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辽宁等7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7〕270号），自2017年6月15日起，受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委托，陕西省商务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负责注册在陕西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注册在自贸试验区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试点，应具备《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第四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一）2001年8月31日（含）前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金应达到4000万元（实缴），2001年9月1日后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本（实缴）应达到17000万元;

（二）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三）拥有相应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不少于三年的租赁业从业经验;

（四）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纪录;

（五）具有与所从事融资租赁产品相关联的行业背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符合以上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核心主业突出、资金来源稳定、股权关系简单透明、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发展战略和盈利模式清晰、诚信和纳税记录良好等特点。重点支持：服务领域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鼓励发展的产业方向或政策导向，股东具有相关产业背景，能够在资金、业务发展等方面对试点企业给予有力支撑。

二、材料要求

（一）试点申请书。主要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实收资本金、股权结构、股东信息、经营范围、上一年简要经营情况（含纳税情况）、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考虑（主要业务领域、业务模式、资金来源等）、未来3年业务发展总体规划等。股东信息需包括所有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营业务范围以及上一年营业收入、利润、净资产总额、负债率、纳税等简要情况。个人股东需提供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



微信二维码

微信
二维
码

手机端
二维码